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律政書記

(總薪級表第8點至總薪級表第26點)

(1)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

- a)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3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 (ii)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E級或以上成績，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有三科考獲第3級/C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
- b)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3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及
- c)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註：

- 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當本署有職位空缺時，招聘廣告將在我們的網頁 (www.lad.gov.hk) 及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 中刊出。
- 以上所有資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
- 請務必參閱招聘廣告中提供的最新入職要求。
- 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發出聘書時的規定為準。

(2) 職業前景

